

類別	應選人數	參選人數	備註
理事長	1	1	*個人理事身分參選
選手理事	6	9	
團體理事	13	15	
個人理事	7	8	*如果理事長未當選 應選人數增為8人
監事	9	7	
選手常務理事	2		*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確認
團體常務理事	4		*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確認
個人常務理事	3		*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確認
常務監事	3		*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確認

註: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9 人，含運動選手理事 2 人、個人會員理事 3 人及團體會員理事 4 人，各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確認。